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Capistrano (卡皮斯特拉諾) 統一學區

訴

代表學生的家長。

OAH 案件編號 2018120555

聽證前會議後的命令；無制裁的命令；批准修正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行政聽證辦公室行政法官 Rommel P. Cruz 舉行了電話聽證前會議。律師 Melissa Hatch 代表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學區出庭。律師 Tony Nguyen 代表學生出庭。PHC 記錄在案。

(本頁故意留空，內容見下頁)。

在與各方討論的基礎上，ALJ 簽發了以下命令：

命令說明理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學生和 Capistrano 未出席電話聽證前會議。此外，雙方未能提交聽證前會議聲明。OAH 重新安排了聽證前會議的時間，並命令雙方出庭，就為何不應因未提交聽證前會議聲明和未出席電話聽證前會議而受到處罰提出正當理由。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行政法官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或轉移到 OAH。（根據政府法典，第 11405.80 和第 11455.30 節；加州法規第 5 節，第 3088 條；參見 *Wyner 代表 Wyner 诉曼哈顿海滩联合学区案*（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第 1026 頁開始，引述到第 1029 頁結束 [“顯然，[加州法規] § 3088 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于審判法官。”] 一方可能被要求支付另一方或 OAH 的費用，原因是“採取了因輕率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動或策略…”（加州法規第 5 章第 3088 條第(a)條。）如果一方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守或拒絕遵守審判長的命令，也可能被命令支付費用。（《政府法典》第 11455.10 條。）只有主持聽證的 ALJ 才可將費用作為爭議焦點。（加州法規第 5 章第 3088 條第(b)款。）

(本頁故意留空，內容見下頁)。

Hatch 女士對自己未能出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HC 承擔全部責任，她解釋說自己不在辦公室，沒有支持人員，並且忽略了向 OAH 提供當天聯絡她的電話號碼。Hatch 女士為自己的疏忽真誠道歉。

Nguyen 先生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HC 之後被父母聘請的，他解釋說家長們不清楚 PHC 的性質和目的以及他們的責任。

雙方對未能出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HC 負全部責任，他們的疏忽是無心之過。因此，OAH 將不會因雙方未能通過電話出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HC 而對其進行處罰。

修改申訴的動議。

2018 年 12 月 12 日，Capistrano 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提交了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申訴）。2018 年 12 月 27 日，Capistrano 提交了一份修改正當程序聽證請求的動議（修訂申訴）。在 PHC 上，學生沒有對該動議提出異議。

在以下情況下可提交修正申訴：(a)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有機會通過調解會議解決申訴，或 (b) 聽證官批准，但聽證官可在正當程序聽證前五 (5) 天內的任何時候批准。（美國法典第 20 章第 1415 條第(c)(2)(E)(i)款。）提交經修訂的申訴將重新啓動正當程序聽證的適用時限。（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 条第(c)(2)(E)(ii)款。）

修改動議是及時的，因此予以批准。經修訂的申訴應被視為在本命令下達之日提交。所有適用的時限應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重新設定。OAH 將發佈一份包含新日期的排程令。

以上是命令內容。

COLE DALTON (科爾·達爾頓)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